合同编号：SFHTFW202613

西安市司法局2026年度
新媒体普法平台运维服务合同

采购方（甲方）：西安市司法局

服务商（乙方）：陕西华凯中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甲方2026年度新媒体普法平台运维服务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编号：SXZCZB2026-ZCCS-0718.1B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在规定时间内（服务期：1年）完成甲方要求服务（西安市司法局2026年度新媒体普法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并验收合格。

服务期限：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按照招标要求，在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5名员工负责甲方新媒体平台的运维服务工作。

2. 乙方负责甲方微信服务号（西安市司法局）、微信公众号（法治西安订阅号）、微信视频号（法治西安订阅号）、微博（法治西安）、今日头条（西安市司法局）、抖音（法治西安）、百家号（法治西安）、快手（法治西安）、小红书（法治西安）、网站（西安市司法局普法网）等新媒体平台的普法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3. 乙方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扫黑除

恶、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青少年法治教育等重点普法内容，全年开展普法直播不少于40期，制作普法短视频不少于50部，设计图文海报不少于100张，十个新媒体平台累计发稿不少于1500篇。

4. 乙方工作人员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涉新媒体普法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592,000.00 元。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90%，即人民币 伍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532，800.00元）。在合同服务到期，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款项，即人民币 伍万玖仟贰佰元整（￥59，200.00元）。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监督。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验收条款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指派人员参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对合同履行情况组织验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项目绩效报告。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项目验收不合格，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两次整改无法达标，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尾款，主张全部损失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坚决杜绝因人员薪资、资金周转、人员流失导致项目停工、断更、服务滞后等问题。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陆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盖章）：	西安市司法局	乙方（盖章）：	陕西华凯中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地　　址：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国金华府 10 号楼 1 单元 801 室
开户银行：	工行凤城八路分理处	开户银行：	中行文景公园支行
账　　号：	3700030429200000172	账　　号：	103291805478
电　　话：	029-67096786	电　　话：	15829050912
签约日期：	2026 年 9 月 1 日	签约日期：	2026 年 9 月 1 日